

关于启用《一般章则条款(单位账户适用)》和《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帮助单位及个人账户持有人查阅其账户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并提升客户体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决定将现行《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原账户条款")修改并拆分为分别适用于单位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一般章则条款(单位账户适用)》("单位账户条款")及《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个人账户条款")。具体安排如下：

1. 单位账户条款适用于所有在我行开立的单位账户。个人账户条款适用于所有在我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含联名账户)。
2. 单位账户条款及个人账户条款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日")生效并取代原账户条款。
3. 自生效日起，凡在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表单、指令及您与我行之间的就您在我行开立的账户及/或我行的其他业务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提及原账户条款，均应当被视为提及单位账户条款或(视情况而定)个人账户条款。

请点击以下链接查阅具体条款：

[《一般章则条款\(单位账户适用\)》](#)

[《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

若您未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消您在我行开立的账户，则您将被视为在生效日同意单位账户条款及/或(视情况而定)个人账户条款。

感谢您的关注和对我们的支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